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6 月 29 日第 30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1/679)；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1/787)；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1/836/Add.12)。

¹ A/C.5/71/SR.30 和 A/C.5/71/SR.39。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5/71/L.40

4. 在 6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主席在博茨瓦纳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1/L.4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4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7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¹ A/71/679 和 A/71/787。

² A/71/836/Add.12。

号、2015年6月25日第69/307号和2016年6月17日第70/286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7年4月30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944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9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实施若干方案，例如招聘会和职业技能认证方案，帮助本国工作人员为过渡时期做准备，鼓励该特派团继续协助本国工作人员向今后特派团以外的职业生涯过渡，并请秘书长报告有关情况；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授权秘书长承付总额不超过90,000,000美元的款项，充作201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³ A/71/679。

承付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90,000,000 美元，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01,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689,6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551,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138,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689,600 美元，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84,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97,0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7,400 美元；

1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0,508,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0,508,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40,508,8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011,1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